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 发包人提供的第 400 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加固工程估算数量，仅作为比选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规定，由发包人确定并审批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交通设施、文明、材料、运输、过路费、交通管制、设施的购置和使用、技术咨询、试验、质检（自检）、缺陷责任修复、管理、以及各种税金及规费、物价上涨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对于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数性差错，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或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 清单细目说明

7.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细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相同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2 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报价：

7.2.1 本合同建筑工程一切险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和第 400 章合计金额（保险费除外），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1-a 建筑工程一切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2.4‰ 报价，包干使用。

7.2.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

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1-b 第三者责任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2.4% 报价，包干使用。

7.2.3 承包人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应包括承包人聘请的所有维护人员，包括聘用的临时工，承包人应将上述所有维护人员的花名册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7.2.4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2.5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2.6 上述保险期限均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承包人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7.3 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参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交发包人审查。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所需编制竣工文件编制费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2 竣工文件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7.4 本工程施工，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拌和场污染等）。堆料场、轧石场、拌和场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 300m，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所需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3 施工环保费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7.5 安全生产费应理解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投入(如安全设施购买、人员培训、安全器具、工程保险等)的全部偿付。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所需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2-1 安全生产费中按照第 100 章和第 400 章的合计总金额的 1.5% 报价，包干使用。

7.6 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所需驻地建设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